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如下：

（1）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2,485,928.5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0,274,938.43元，减去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减去报告期内对股东的利润分配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2,210,990.14元；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6,811,740.6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2,557,589.44元，减去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减去报告期内对股东的利润分配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4,254,151.2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为252,426,948.00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2021年度亏损的原因

202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自上市以来首次年度亏损，主要系：一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不锈钢板、碳钢板、铝板、铝锭等）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二是报告期内，国内5G基站建设未达预期，市场对全资子公司波发特移动通信设备产品（射频器件、天线等）的需求下降，导致其移动通信设备产品收入大幅下滑；同时叠加成本增加，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三是鉴于波发特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且与预期偏差程度较大，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因并购波发特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计提了549,171,891.55元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该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已计入当期损益。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3）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经营业绩的下滑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将：一是持续优化资源配置，聚焦盈利产品，对部分微利或亏损的产品做减法；二是短期内抓住国内700M/900M宏基站快速建设的契机，提高相关产品的交付能力。同时持续加强对5G产品的研发，改进产品工艺，增加对先进技术的投入，保持技术领先性；三是通过老客户新产品的开发，推进滤波器、天线产品进入爱立信的海外供应商体系；四是新客户、新市场的开拓。视海外疫情防控趋势，加大对北美、欧洲天线市场的拓展，加快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五是加大新能源领域、医疗领域内的箱体、精密钣金件的业务拓展，并提高已签署订单的交付能力；六是优化人才结构，引入高端人才。公司将不断优化用人机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合理配置各类人才，优化员工结构，以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22年6月17日14: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如下：

（1）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2,485,928.5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0,274,938.43元，减去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减去报告期内对股东的利润分配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2,210,990.14元；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6,811,740.6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2,557,589.44元，减去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减去报告期内对股东的利润分配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4,254,151.2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为252,426,948.00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2021年度亏损的原因

202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自上市以来首次年度亏损，主要系：一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不锈钢板、碳钢板、铝板、铝锭等）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二是报告期内，国内5G基站建设未达预期，市场对全资子公司波发特移动通信设备产品（射频器件、天线等）的需求下降，导致其移动通信设备产品收入大幅下滑；同时叠加成本增加，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三是鉴于波发特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且与预期偏差程度较大，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因并购波发特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计提了549,171,891.55元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该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已计入当期损益。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3）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经营业绩的下滑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将：一是持续优化资源配置，聚焦盈利产品，对部分微利或亏损的产品做减法；二是短期内抓住国内700M/900M宏基站快速建设的契机，提高相关产品的交付能力。同时持续加强对5G产品的研发，改进产品工艺，增加对先进技术的投入，保持技术领先性；三是通过老客户新产品的开发，推进滤波器、天线产品进入爱立信的海外供应商体系；四是新客户、新市场的开拓。视海外疫情防控趋势，加大对北美、欧洲天线市场的拓展，加快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五是加大新能源领域、医疗领域内的箱体、精密钣金件的业务拓展，并提高已签署订单的交付能力；六是优化人才结构，引入高端人才。公司将不断优化用人机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合理配置各类人才，优化员工结构，以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2年6月17日14:30时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2年6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情况，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4日

7. 出席对象：

（1）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439号世嘉科技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等有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事项

1.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6月16日（8:30—11:30，13:00—17:00）

2.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439号世嘉科技证券部

邮编：215151

电话：0512-66161736

传真：0512-68223088

联系人：康云华

3.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应仔细填写《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2年6月16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439号世嘉科技证券部

邮编：215151

电话：0512-66161736

传真：0512-68223088

电子邮箱：shijiagufen@shijiakj.com

联系人：康云华

（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相关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796”，投票简称为“世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企业/本人出席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企业/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注：1.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 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年 月 日

附件3：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住 所		邮 编	
备注：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即公司计划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14.4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等有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及《回购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交易，并于下一交易日（2022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截至2022年5月27日收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8%，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8.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9元/股，回购成交总金额3,046.63万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报告书》的要求。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比例、回购价格、成交总金额、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公司财务情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的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的合规性说明

1.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2021年12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273,219股。

自公司回购行为发生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最大值为1,522,950股（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2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① 委托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 未在公司股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要求。

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2021.12.30）		回购后（2022.5.27）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532,873	13.68%	20,591,165	8.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894,075	86.32%	231,835,783	91.8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4,000,000	1.58%
三、总股本	252,426,948	100.00%	252,426,948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400.00万股股份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将于2022年6月2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373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2年5月30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自2022年6月2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特别提示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2、清算期间，基金清算成本、资产变现等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此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

3、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将停止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基金财产将在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已协商一致，自2022年6月1日起，植信基金终止办理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相关销售业务。通过植信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已转托管至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由中植基金提供后续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07-0088

（二）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2-5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04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中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2年6月1日起恢复转股。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42；债券简称：凯中转债）于2022年5月24日暂停转股。

根据规定，凯中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1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2-043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张掖丰乐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并购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顺利完成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丰乐”）对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种业”）的后续股权款支付事项，张掖丰乐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最高不超过8,910万元，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3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017号公告。

二、并购贷款及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5月25日，张掖丰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蜀山区支行”）签订了《并购借款合同》办理8,910万元并购贷款，用于支付金岭种业后续股权款。根据本次并购贷款的要求，2022年5月30日，公司与农行蜀山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张掖丰乐办理前述并购贷款业务承担主合同人民币8,910万元提供担保。

本次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并购贷款和担保金额在前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明永镇下崖村（312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朱继平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经营范围：玉米杂交种（以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为准）的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加工、仓储及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农副产品、农药（不含高毒、剧毒农药）、化肥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张掖丰乐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17.79	27,558.24
负债总额	519.80	22,179.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397.99	5,378.59
资产负债率	8.78%	80.48%
项目	2021年全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75.56	564.74
利润总额	552.77	-64.39
净利润	552.77	-64.39

张掖丰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并购贷款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张掖丰乐与农行蜀山区支行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编号：34010120220001422）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

借款人：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8,910万元整

借款期限：五年

借款用途：收购金岭种业股权

（二）本公司与农行蜀山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农行蜀山区支行依据其与张掖丰乐签订的主合同（名称：并购借款合同；编号：34010120220001422）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8,910万元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张掖丰乐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及公司为此提供担保可使张掖丰乐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确保顺利完成张掖丰乐对金岭种业的后续股权转让款支付。张掖丰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43,410万元（其中27,000万元是为丰乐农化提供的担保，7,500万元是为丰乐香料提供的担保，合计34,500万元，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占2021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3.12%，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张掖丰乐与农行蜀山区支行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

3.公司与农行蜀山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5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交通银行将于2022年5月31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442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0217	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303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003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8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养老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